

依據 93 年 11 月 17 日
本校 9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94 學年度

研究所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 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查詢電話：(03) 8632142、8632143、8632144

傳真電話：(03) 8632140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本簡章可自網頁查閱列印，考生毋須購買簡章亦可直接報名※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93.12.10 日起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索取繳費帳號	94.01.24-94.02.01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94.01.26-94.02.01
	寄發應考證日期	94.02.25
	考試日期	94.04.02
	一階段系所放榜日期	94.4.28
	公布參加口試者名單	94.4.28
	複試日期	94.05.07-94.05.08
	二階段系所放榜日期	94.05.13
博士班	著作審查認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	94.03.28-94.03.31
	索取繳費帳號	94.04.25-94.04.29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94.04.26-94.04.29
	寄發應考證日期	94.05.06
	考試日期	94.05.14(化學系、應數系及自然資源管理與環境研究除外)
	初試放榜日期	94.05.23
	複試日期	94.05.30-94.05.31
	放榜日期	94.06.08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上網至本校招生網站免費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函購：請附工本費每份 50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均可，匯票抬頭「國立東華大學」、貼足郵資（一般印刷品每份 10 元，限時印刷品每份 17 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 A4 大小回郵信封 1 個，寄至「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購買：每份 50 元，發售時間為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請至花蓮縣本校行政大樓 4 樓 403 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購。

◎聯絡電話：03-8632142、03-8632143、03-8632144

目

錄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3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7
壹、招生系所別、報名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	9
博士班：	
1、應用數學系	9
2、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9
3、資訊工程學系	10
4、化學系	10
5、電機工程學系	11
6、應用物理研究所	11
7、企業管理學系	12
8、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	13
9、中國語文學系	13
10、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	14
11、經濟學系	14
12、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15
碩士班：	
1、應用數學系	16
2、生物技術研究所	16
3、化學系	17
4、應用物理研究所	17
5、資訊工程學系	18
6、電機工程學系	19
7、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9
8、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20
9、企業管理學系	21
10、國際企業學系	22
11、環境政策研究所	22
12、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23
13、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23
14、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24
15、民族發展研究所	25
16、民族藝術研究所	26
17、中國語文學系	27
18、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	28
19、公共行政研究所	29
20、國際經濟研究所	29
21、財經法律研究所	30
22、教育研究所	30
23、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31
24、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31
碩士在職專班：	
1、公共行政研究所	32
2、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33
3、學校行政	34
4、企業管理學系	35
5、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36
6、資訊工程學系	37
7、電機工程學系	38
貳、報名規定事項	39
參、應考證使用辦法	43
肆、考試時間及地點	43
伍、錄取及放榜	44
陸、修業年限	46
柒、報到、驗證	46
捌、註冊、入學	49
玖、成績複查	50
拾、考生申訴	50
拾壹、附錄、附表及附件	

國立東華大學 94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網址：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一)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9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時起至 94 年 2 月 1 日下午 4 時止。

(二) 博士班：9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起至 94 年 4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止。

(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 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 24 小時開放。)

三、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有：

1. 網際網路連線。
2. 中文輸入/輸出能力。
3.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之 IE 5.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解析度 800*600 顯示器進行登錄作業。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1. 索取繳費帳號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2. 系統開放時間：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9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4 年 2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博士班：9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94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3. 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選擇欲報考之班別，輸入「姓名」、「聯絡電話」及「身分證字號」，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僑生無身分證字號者，請填寫護照號碼，其不足 10 碼者，請於護照號碼後補 0。

※如欲報考兩系所(組)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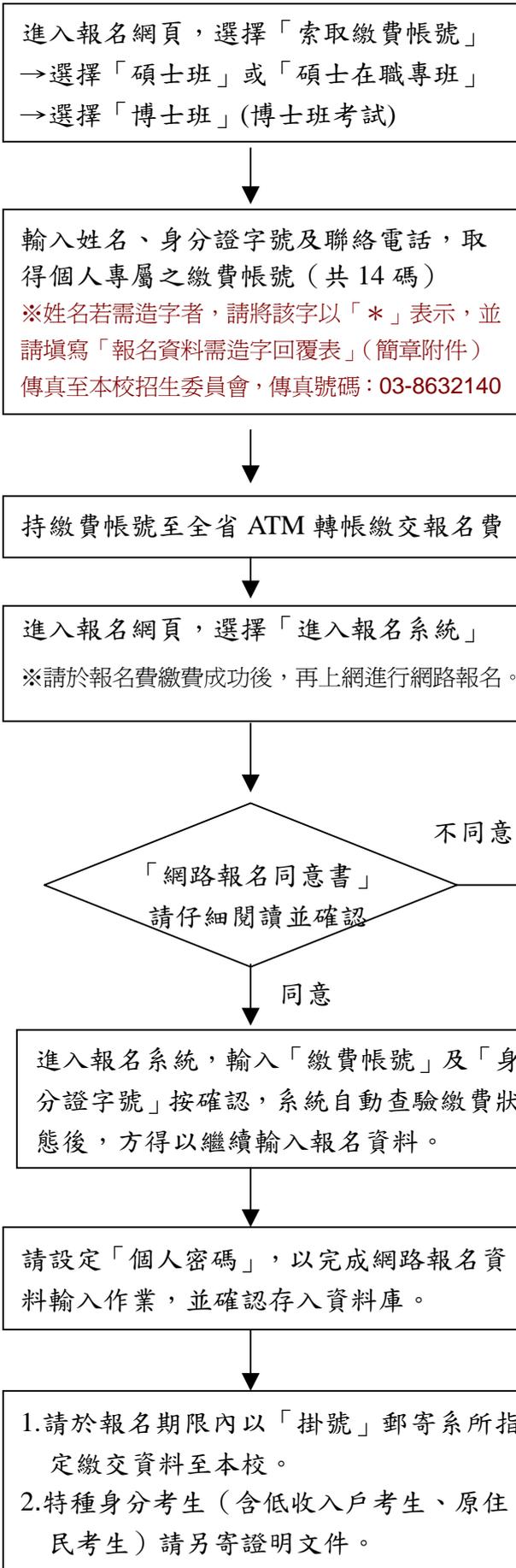
4.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轉帳帳號查詢」，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5. 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 ATM 轉帳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繳費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

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94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選擇「網路報名」

*繳費帳號索取系統開放時間：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94.01.24上午9時起至

94.02.01下午3時30分止

博士班：94.04.25上午9時起至94.04.29下午3時30分止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報名期間每日24小時開放)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94.01.26上午9時起至

94.02.01下午4時止。

*博士班：94.04.26上午9時起94.04.29下午4時止。

*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7頁「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離開報名網頁。

*請先檢查報考系所班(組)別是否有誤。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別、身分別，故輸入報名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需造字回覆表」於報名期間內以傳真方式回覆，由本校代為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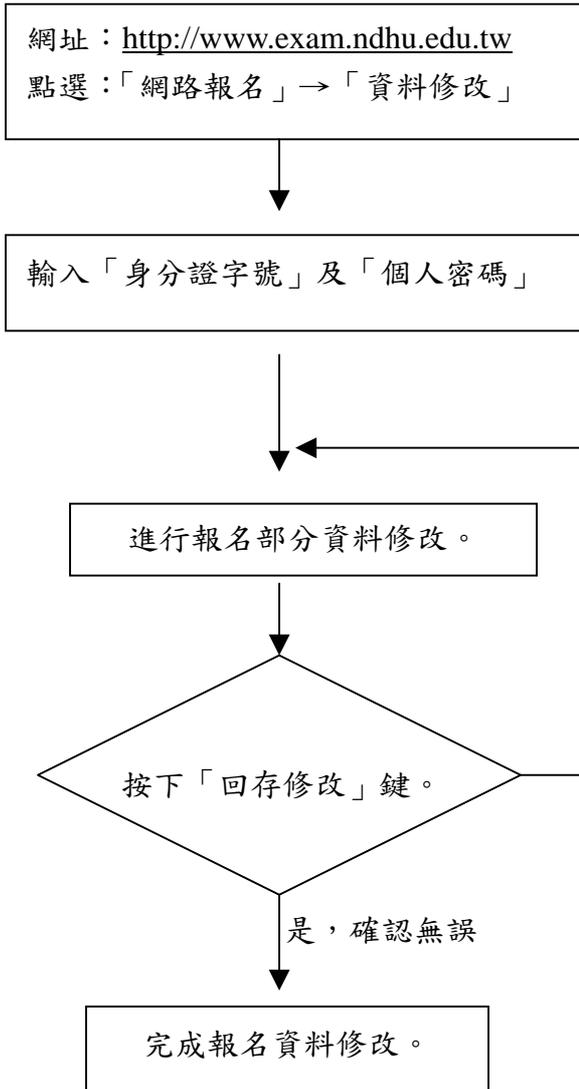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部分資料或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資訊。

*系統將自動回寄報名確認函至考生所填之電子郵件信箱，請考生務必再次核對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

*特種身分考生請另寄相關證明文件。

六、網路報名資料修改流程：



*網路開放修改時間：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4.01.26 上午 9 時起至
94.02.01 下午 4 時止。

博士班：94.04.26 上午 9 時起至 94.04.29 下午 4 時止。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

否，繼續修改

*確認後務請回存修改結果，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系統於回存修改結果後將自動回寄報名確認函至考生所填之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再次核對更正之資料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

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 60 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至 20 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2.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3. 考生於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會自動回覆考生報考資料至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請務必再次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如需修改可憑「個人密碼」及「身分證字號」於網路報名期間進行修改網路報名部分資料。
4. 特殊身分（原住民考生、低收入戶子女考生）、中國語文學系、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民族藝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考生除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外，**並將簡章規定應繳交之審查資料，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國內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手續。**
5. 若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簡章內之「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傳真或併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本校，由本校代為處理。
6.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

八、網路相關服務：

（一）e-mail 通知項目（網路報名時請填寫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

1.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 修改後之網路報名資料更新回覆。

※每封 e-mail 只傳送一次，若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其他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網路公告

1. 報名人數一覽表。
2. 試場公告。
3. 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4. 複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以電子檔彙整）
5. 考場分配查詢
6. 錄取榜單。
7. 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國立東華大學 94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初試：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新台幣 2,000 元整（請使用自動提款機轉帳）。

碩士班新台幣 1,450 元整（請使用自動提款機轉帳）

複試：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均為新台幣 500 元整（請使用郵政劃撥方式繳費）

二、繳費期間：

（一）初試：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4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01 日止（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94 年 2 月 01 日下午 4 時整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表，以免權益受損）。

博士班：94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9 日止。（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94 年 4 月 29 日下午 4 時整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表，以免權益受損）。

（三）複試：本校複試報名費專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將隨複試通知單一併寄出，考生應於複試舉行前繳費，並攜帶繳費收據於複試當日交予系所。

三、初試繳費方式：

1. 為求繳費資料正確、迅速，本校一律採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其餘方式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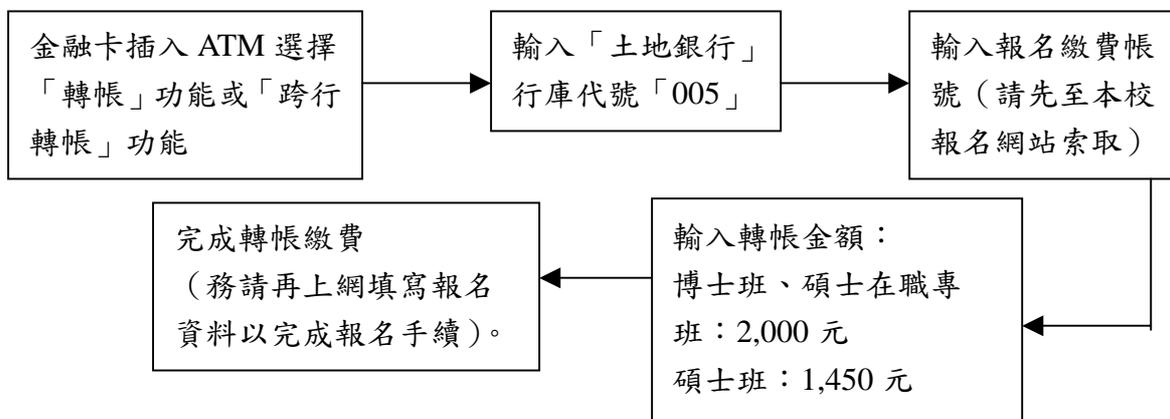
2. 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 ATM 轉帳手續費最高 17 元。

3. 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4.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1.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2. 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土地銀行用戶或VIP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3. 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4. 每組繳費帳號只能報考一個系所班（組），考生如欲報考兩系所（組），需索取兩組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5. 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 94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所別、報名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本學年度研究所甄試缺額，併入該系所招生名額內，各系所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資料詳如下列所示。

一、 博士班

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4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相關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30%) 二、複試： (一)筆試：(佔 30%) 數學(含線性代數、高等微積分) (二)口試：(佔 40%)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50%) 二、複試：口試(佔 50%)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研讀計畫及相關學術成果各 1 份及推薦函 2 封。	請於報名時繳交： 自傳、博士研究計劃書、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學術與技術成果、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各 1 份及推薦函 2 封。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1. 筆試、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2.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3.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4. 複試日期為 5 月 30 日。	1. 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2.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3.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4.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5. 複試日期為 5 月 30 日、31 日。
洽詢電話		(03) 8633512~3	(03) 8634202
傳真		(03) 8633510	(03) 8634200
系所網址		http://www.am.ndhu.edu.tw	http://www.ndhu.edu.tw/~imeng/
電子信箱		math@mail.ndhu.edu.tw	sumay@mail.ndhu.edu.tw
備註		※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博士班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 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 送審收件日期：94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審查認定費：3,000 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送件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化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名	7名
	在職生	1名	2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相關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件三)。 2 在職生於民營機構服務者，報到時須另繳交最近 1 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3 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 94 年 9 月研究生註冊日為止。	
考試項目及佔分		一、初試 (一)筆試：(佔 30%) 1. 資料結構 2. 離散數學 (二)資料審查：(佔 30%) 二、複試：口試(佔 40%)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30%) 二、複試： (一)筆試：(佔 30%) 綜合化學 (二)口試：(佔 40%)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 碩士論文、博士研究計劃書、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其他學術著作各 1 份及推薦函 2 封。	請於報名時繳交：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碩士論文、其他學術著作各 1 份及至少教授推薦函 2 封。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1. 筆試每科滿分 100 分。 2. 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3.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4.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5.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6. 複試日期為 5 月 30 日、31 日。	1. 筆試、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2.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3.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4. 口試含論文內容及基礎專業知識。 5. 複試日期為 5 月 30 日。
洽詢電話 傳真 系所網址 電子信箱		(03) 8634012~3 (03) 8634010 http://www.csie.ndhu.edu.tw csie@csie.ndhu.edu.tw	(03) 8633572~3 (03) 8633570 http://www.ndhu.edu.tw/~ichem ichem@mail.ndhu.edu.tw
備註		※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博士班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 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 送審收件日期：94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審查認定費：3,000 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送件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應用物理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1 名
	在職生	0 名	1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相關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 須在公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件三)。 2 在職生於民營機構服務者，報到時須另繳交最近 1 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3 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 94 年 9 月研究生註冊日為止。
考試項目及佔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40%) 二、複試：口試(佔 60%)	一、初試 (一)筆試：(佔 20%) 物理(含古典物理、量子物理) (二)資料審查：(佔 30%) 二、複試：口試(佔 50%) 口試含十五分鐘的碩士論文內容口頭報告或研讀方向報告。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博士研究計劃書、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各 1 份及推薦函 2 封。	請於報名時繳交：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研讀計劃及相關學術成果各 1 份及推薦函 2 封。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1. 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2.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3.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4.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5. 複試日期為 5 月 31 日。	1. 筆試、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2.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3.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4.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5. 複試日期為 5 月 30 日、31 日。
洽詢電話		(03) 8634062	(03) 8633692~3
傳真		(03) 8634060	(03) 8633690
系所網址		http://www.ee.ndhu.edu.tw	http://www.ndhu.edu.tw/dphysics/
電子信箱		min@mail.ndhu.edu.tw	nancy@mail.ndhu.edu.tw
備註		※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博士班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 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 送審收件日期：94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審查認定費：3,000 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送件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名	2名	2名	2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相關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		一、初試 (一)筆試：(佔40%) 1. 專業英文 2. 統計學 (二)資料審查：(佔20%) 二、複試：口試(佔40%)	一、初試 (一)筆試：(佔40%) 1. 專業英文 2. 管理資訊系統 (二)資料審查：(佔20%) 二、複試：口試(佔40%)	一、初試 (一)筆試：(佔60%) 1. 會計學(財會、管會) 2. 統計學 (二)資料審查：(佔20%) 二、複試：口試(佔20%)	一、初試 (一)筆試：(佔40%) 1. 財務管理 2. 統計學 (二)資料審查：(佔20%) 二、複試：口試(佔40%)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 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請說明)、博士研究計劃書、其他學術或創作之著作、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及推薦函2封。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500元整)			
注意事項		1.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100分，惟 丙組之會計學滿分為200分 。 2. 甲組、乙組、丁組筆試科目總分200分；丙組筆試科目總分300分 。 3. 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100分。 4.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5.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6.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7. 錄取之學生其碩士七管領域(行銷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組織與策略、會計)之成績須經審核，若某些領域課程成績未達一定標準者，入學後必須補修各該領域之相關課程。 8. 複試日期為5月30日、31日。 9. 甲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乙組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丙組由會計學系負責，丁組由財務金融學系負責，各組學生考試入學後，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系所之同意，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			
洽詢電話	傳真	(03) 8633013			
系所網址	電子信箱	(03) 8633010			
		http://www.ndhu.edu.tw/~ibm/			
		ibm@mail.ndhu.edu.tw			
備註		※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博士班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 送審收件日期：94年3月28日至31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審查認定費：3,000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送件地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院別		管理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別		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博士班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5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相關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35%) 二、複試： (一)筆試：(佔 25%) 環境學概論 (二)口試：(佔 40%)	一、初試 (一)筆試：(佔 30%) 1. 中國文學史(含中國文學批評史) 2. 中國思想史 (二)資料審查：(佔 40%) 二、複試：口試(佔 30%)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歷證明、碩士論文、博士研究計劃構想書(請註明主修為自然資源、環境政策或觀光暨遊憩)、其他學術著作各 1 份及教授推薦函 2 封。	請於報名時繳交： 博士研究計劃書、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班碩士生，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尚未完成口試者，需另附就讀系所已安排口試之證明書正本)、其他學術或創作之著作各 2 份。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1. 筆試、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2.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3.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4. 口試含碩士論文內容、博士研究計劃構想書內容及基礎專業知識。 5.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6. 複試日期為 5 月 30 日。	1. 中國文學史滿分 150 分、中國思想史滿分 100 分，筆試科目總分 250 分。 2. 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3.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4.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5. 非中文系畢業者，入學後應加修本系碩士班 2 門必修課。 6. 複試日期為 5 月 30 日、31 日。
洽詢電話	傳真	(03) 8633262	(03) 8635262
系所網址	電子信箱	(03) 8633260	(03) 8635260
		http://nature.ndhu.edu.tw/nature/	http://www.ndhu.edu.tw/~dchin/
		lfliu@mail.ndhu.edu.tw	dchin@mail.ndhu.edu.tw
備註		※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博士班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 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 送審收件日期：94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審查認定費：3,000 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送件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別	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		經濟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5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相關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	一、初試 (一)筆試：(佔40%) 1. 批評理論 2. 文本詮譯與分析 (二)資料審查：(佔30%) 二、複試：口試(佔30%)		一、初試 (一)筆試：(佔40%) 1. 總體經濟學 2. 個體經濟學 3. 計量經濟學 (二)資料審查：(佔20%) 二、複試：口試(佔40%)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 研究志趣自述(1-2頁，以英文書寫)、博士研究計劃書(以英文書寫)、碩士論文或其他具學術價值之研究成果、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及教授推薦函2封。	請於報名時繳交： 相關研究著作、研究計劃、簡歷、學歷證明、大學及碩士班(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及推薦函2封。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500元整)	
注意事項	1. 筆試每科滿分100分、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100分。 2.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3.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4.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5. 非英文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應加修本系所碩士班2門必修課。 6. 複試日期為5月30日、31日。		1. 筆試每科滿分100分、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100分。 2.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3.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4.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5. 複試日期為5月30日、31日。
洽詢電話	(03) 8635292~5294		(03) 8635533
傳真	(03) 8635290		(03) 8635530
系所網址	http://www.ndhu.edu.tw/~dengl/		http://econ.ndhu.edu.tw
電子信箱	cwel@mail.ndhu.edu.tw		pjtsai@mail.ndhu.edu.tw
備註	※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博士班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 送審收件日期：94年3月28日至31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審查認定費：3,000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送件地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系所別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相關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	<p>一、初試</p> <p>(一)筆試：(佔 35%)</p> <p>1. 專業英文</p> <p>2. 社會科學理論與方法(以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為主)</p> <p>(二)資料審查(佔 35%)</p> <p>二、複試：口試(佔 30%)</p>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碩士論文(須含中文摘要，若無論文得由校方出示證明其碩士學位之取得並無論文寫作之要求，而得以學校認可之論文或報告替代之)、代表著作(最多 3 篇，若無則免附)及著作目錄、博士研究計劃書(4000 至 6000 字)各 1 份及教授推薦函 2 封。
	複試	複試：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p>1. 筆試每科滿分 100 分、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p> <p>2.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p> <p>3.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p> <p>4.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p> <p>5. 口試項目：分社會科學基礎知識、研究方法及研究潛力等項評審，可準備 10 分鐘 Power Point。</p> <p>6. 複試日期為 5 月 30 日、31 日。</p>	
洽詢電話 傳真 系所網址 電子信箱	<p>(03) 8635762</p> <p>(03) 8635760</p> <p>http://erac.ndhu.edu.tw</p> <p>sylong@mail.ndhu.edu.tw</p>	
備註	<p>※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博士班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 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p> <p>※ 送審收件日期：94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p> <p>審查認定費：3,000 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送件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二、碩士班

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名	5名	14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筆試科目		1. 基礎數學(含初等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2. 「高等微積分」、「機率與統計」(2科任選1科) 3.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文綜合命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化學 2. 物理化學 3. 有機化學 ● 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化學 2. 分子生物學 3. 細胞生物學、微生物學(2科任選1科) 	
注意事項		1. 「基礎數學」、「高等微積分」、「機率與統計」每科滿分100分。 2. 專業語文測驗滿分60分。 3. 筆試科目總分260分。 4. 考科「機率與統計」，含機率論與統計學。 5. 考生應將選考科目登錄於網路報名表上。	1.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100分。 2. 考生應將選考科目登錄於網路報名表上。	
洽詢電話		(03) 8633512~3	(03) 8633632	
傳真		(03) 8633510	(03) 8633630	
系所網址		http://www.am.ndhu.edu.tw	http://www.ndhu.edu.tw/~dlife	
電子信箱		math@mail.ndhu.edu.tw	syyuan@mail.ndhu.edu.tw	

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化學系碩士班	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3 名	16 名
	在職生	1 名	1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p>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件三）。</p> <p>2 在職生於民營機構服務者，報到時須另繳交最近 1 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p> <p>3 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 94 年 9 月研究生註冊日為止。</p>	
筆試科目		<p>1. 普通化學</p> <p>2. 綜合化學</p>	<p>1. 近代物理</p> <p>2. 普通物理</p>
注意事項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
洽詢電話	(03) 8633572~3	(03) 8633692~3	(03) 8633690
傳真	(03) 8633570	(03) 8633690	
系所網址	http://www.ndhu.edu.tw/~ichem	http://www.ndhu.edu.tw/dphysics/	
電子信箱	ichem@mail.ndhu.edu.tw	nancy@mail.ndhu.edu.tw	

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1 名	12 名
	在職生	2 名	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 非資訊工程及資訊科學學系畢業 ，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p>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件三)。</p> <p>2 在職生於民營機構服務者，報到時須另繳交最近 1 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p> <p>3 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 94 年 9 月研究生註冊日為止。</p>	
筆試科目	<p>● 甲組：</p> <p>1. 計算機概論(含資料結構)</p> <p>2.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p> <p>3.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p>		<p>● 乙組：</p> <p>1. 資料結構</p> <p>2. 離散數學</p> <p>3. 科技英文(含英翻中及中翻英)</p>
注意事項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		
洽詢電話	(03) 8634012~3		
傳真	(03) 8634010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dhu.edu.tw		
電子信箱	csie@csie.ndhu.edu.tw		

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名	7名	9名	9名	7名	5名	3名	5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筆試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甲(微分方程、複變函數) 2. 電子學 3. 電磁學 ● 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乙(線性代數、機率) 2. 電子學 3. 通訊原理 ● 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丙(線性代數、機率) 2. 電子學 3. 計算機概論 ● 丁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丁(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2. 電子學 3. 控制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科學與工程 2. 冶金熱力學 ● 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 2. 物理化學 ● 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 2. 材料力學 ● 丁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 2. 半導體材料概論 			
注意事項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			
洽詢電話		(03) 8634062				(03) 8634202			
傳真		(03) 8634060				(03) 8634200			
系所網址		http://www.ee.ndhu.edu.tw				http://www.ndhu.edu.tw/~imeng/			
電子信箱		min@mail.ndhu.edu.tw				sumay@mail.ndhu.edu.tw			

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別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名	4名
	在職生	1名	1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p>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件三)。</p> <p>2 在職生於民營機構服務者，報到時須另繳交最近 1 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p> <p>3 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 94 年 9 月研究生註冊日為止。</p>	
筆試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1. 生態學 2. 環境科學概論 3. 環境規劃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乙組： 1. 生態學 2. 環境科學概論 3. 生物學 	
注意事項	<p>1.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p> <p>2. 生態學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p>		
洽詢電話	(03) 8633262		
傳真	(03) 8633260		
系所網址	http://nature.ndhu.edu.tw/nature/		
電子信箱	lfliu@mail.ndhu.edu.tw		

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名	5名	10名	10名	10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筆試科目		1. 統計學 2. 管理學 3. 專業英文	1. 微積分 2. 管理學 3. 專業英文	1. 計算機概論 2. 管理資訊系統	1. 會計學 2.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1. 統計學 2. 投資學
注意事項		<p>1. 筆試科目除「專業英文」一科滿分 50 分外，其餘每科滿分 100 分。</p> <p>2. 甲組、乙組筆試科目總分 250 分；丙組、丁組、戊組筆試科目總分 200 分。</p> <p>3. 甲組與乙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丙組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丁組由會計學系負責，戊組由財務金融學系負責，各組學生考試入學後，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系所之同意，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p>				
洽詢電話		(03) 8633013				
傳真		(03) 8633010				
系所網址		http://www.ndhu.edu.tw/~ibm/				
電子信箱		ibm@mail.ndhu.edu.tw				

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名	5名	6名	2名	2名	3名
	在職生	0名	0名	1名	1名	1名	1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p>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件三)。</p> <p>2 在職生於民營機構服務者，報到時須另繳交最近 1 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p> <p>3 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 94 年 9 月研究生註冊日為止。</p>					
筆試科目		<p>● 甲組：</p> <p>1. 企業管理</p> <p>2. 經濟學</p> <p>3. 統計學</p> <p>● 乙組：</p> <p>1. 企業管理</p> <p>2. 經濟學</p> <p>3. 微積分</p> <p>● 丙組：</p> <p>1. 企業管理</p> <p>2. 經濟學</p> <p>3. 管理個案研究</p>			<p>● 甲組：</p> <p>1. 環境議題</p> <p>2. 環境生態學</p> <p>3. 法學緒論</p> <p>● 乙組：</p> <p>1. 環境議題</p> <p>2. 環境生態學</p> <p>3. 城鄉環境規劃與管理</p> <p>● 丙組：</p> <p>1. 環境議題</p> <p>2. 環境科學</p> <p>3. 生態學概論</p>		
注意事項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		
洽詢電話		(03) 8633042			(03) 8633322		
傳真		(03) 8633040			(03) 8633320		
系所網址		http://tns.ndhu.edu.tw/~iiem/			http://www.ndhu.edu.tw/%7Eiep/indexc.htm		
電子信箱		iiem@mail.ndhu.edu.tw			maggie@mail.ndhu.edu.tw		

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別		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3名	3名	4名	5名
	在職生	1名	1名	1名	0名	0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件三)。 2 在職生於民營機構服務者，報到時須另繳交最近1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3 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94年9月研究生註冊日為止。				
筆試科目		● 甲組： 1. 生態學 2. 專業英文 ● 乙組： 1. 社會心理學 2. 專業英文 ● 丙組： 1. 管理學 2. 專業英文			● 甲組： 1. 管理學、經濟學(2科任選1科) 2. 專業英文(英譯中) 3. 統計學 ● 乙組： 1. 作業研究、計算機概論(2科任選1科) 2. 專業英文(英譯中) 3. 統計學、微積分(2科任選1科)	
注意事項		1.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100分。 2. 專業英文及各組考科之參考資料請上本所網頁取閱。 網址： http://www.ndhu.edu.tw/~itarm/ 。			1. 筆試科目除「專業英文」一科滿分50分外，其餘每科滿分100分。 2. 筆試科目總分250分。 3. 考生應將選考科目登錄於網路報名表上。	
洽詢電話		(03) 8633292			(03) 8633162	
傳真		(03) 8633290			(03) 8633160	
系所網址		http://tns.ndhu.edu.tw/~itarm/			http://www.ndhu.edu.tw/~gslm/	
電子信箱		lyyu@mail.ndhu.edu.tw			sytsai@mail.ndhu.edu.tw	

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系所別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在職生	2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 須在公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件三)。 2 在職生於民營機構服務者，報到時須另繳交最近 1 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3 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 94 年 9 月研究生註冊日為止。
考試項目及佔分	<p>一、初試：筆試(佔 70%)</p> <p>1. 文化人類學</p> <p>2. 社會科學研究法(含田野工作及社會調查，不含統計)</p> <p>3. 心理學與社會學導論</p> <p>4.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文綜合命題)</p> <p>二、複試：口試(佔 30%)</p>	
繳交資料	複試：書面資料、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p>1. 「專業語文測驗」一科滿分 60 分外，其餘筆試科目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p> <p>2. 筆試科目總分 360 分。</p> <p>3. 採初試、複試兩階段。</p> <p>4.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p> <p>5. 複試日期：94 年 5 月 7 日、8 日。</p> <p>6. 複試範圍：「族群關係與文化」相關之議題，考生應準備書面資料(例如發表之文章、學期報告、未來研究及讀書計畫等)，作為口試時之參考。</p> <p>7. 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7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30%。</p>	
洽詢電話	(03) 8635762	
傳真	(03) 8635760	
系所網址	http://erac.ndhu.edu.tw/	
電子信箱	sylong@mail.ndhu.edu.tw	

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系所別		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		<p>一、初試：筆試(佔 60%)</p> <p>1. 文化人類學</p> <p>2. 台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p> <p>3. 社會科學概論</p> <p>4.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文綜合命題)</p> <p>二、複試：口試(佔 40%)</p>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 以原住民考生身分報考者，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複試	書面資料、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p>1. 「專業語文測驗」一科滿分 60 分外，其餘筆試科目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p> <p>2. 筆試科目總分 360 分。</p> <p>3. 採初試、複試兩階段。</p> <p>4.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p> <p>5. 複試日期：94 年 5 月 7 日、8 日。</p> <p>6. 複試範圍：(1)原住民相關之議題。 (2)考生應準備書面資料(研究計畫、已發表之文章或個人代表作品等)，作為口試時評分之參考。</p> <p>7. 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6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40%。</p> <p>8. 招生名額 10 名，其中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原住民考生，原住民考生錄取名額以至少佔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p> <p>9. 初試相關參考書目請至本所網頁查詢。 網址：http://www.ndhu.edu.tw/~di/</p>
洽詢電話	(03) 8635822	
傳真	(03) 8635830	
系所網址	http://www.ndhu.edu.tw/~di/	
電子信箱	haking@mail.ndhu.edu.tw	

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系所別		民族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		<p>一、初試：(佔 60%)</p> <p>(一)筆試：(佔 40%)</p> <p>1. 藝術概論</p> <p>2. 藝術管理與行政</p> <p>(二)書面審查：(佔 20%)</p> <p>二、複試：口試(佔 40%)</p>
繳交資料	初試	<p>請於報名時繳交：</p> <p>1.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2. 過去實際參與藝術相關活動之經歷說明 1 份(含創作經驗、展演、活動等參與或策劃)，可加附作品照片或相關資料，含音樂、文學、劇本或數位軟體資料。</p> <p>3. 求學讀書計畫</p>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p>1. 筆試科目、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p> <p>2. 筆試科目內容將著重於族群藝術議題，相關建議參考書目可查閱本所網站。</p> <p>3. 採初試、複試二階段。</p> <p>4.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p> <p>5. 複試：口試。考生得攜帶個人藝術作品應試。</p> <p>6. 複試日期：94 年 5 月 7 日、8 日</p> <p>7. 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6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40%。</p> <p>8. 資料審查所需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期間逕寄招生委員會。</p>
洽詢電話		(03) 8635882
傳真		(03) 8635880
系所網址		http://www.ndhu.edu.tw/~cis/
電子信箱		ashine@mail.ndhu.edu.tw

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		<p>一、初試：筆試(佔 70%)</p> <p>1. 中國文學史(含中國文學批評史)</p> <p>2. 中國思想史</p> <p>3. 專業語文能力(含國文、英文)</p> <p>二、複試：(佔 30%)</p> <p>(一)口試(佔 15%)</p> <p>(二)書面審查(佔 15%)</p>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研究計畫 1 份、歷年成績單 1 份(含名次)。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p>1. 「中國文學史」一科滿分 150 分外，其餘筆試科目、口試及書面審查每科滿分 100 分。</p> <p>2. 專業語文能力(國文佔 60%、英文佔 40%)。</p> <p>3. 筆試科目總分 350 分。</p> <p>4. 採初試、複試二階段。</p> <p>5.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p> <p>6. 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7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30%。</p> <p>複試：口試、資料審查。</p> <p>7. 複試日期：94 年 5 月 7 日、8 日。</p> <p>8. 資料審查所需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期間逕寄招生委員會。</p> <p>9. 非中文系畢業者，入學後應加修本系入學考試科目外 2 門大學部必修科目。</p>
洽詢電話		(03) 8635262
傳真		(03) 8635260
系所網址		http://www.ndhu.edu.tw/~dchin/
電子信箱		dchin@mail.ndhu.edu.tw

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別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			
組別	文學創作組		文學研究組	
一般生	8		5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惟報考文學研究組者須曾修習西洋文學專門學科至少 12 學分；報考文學創作組者須具有創作經驗。			
考試項目及佔分	初試	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30%)	初試	一、筆試(佔總成績 70%) 1. 英國文學 2. 美國文學 3. 文本分析 二、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
	複試	一、筆試：國文、英文(各為滿分 100 分，各佔總成績 15%) 二、口試(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40%)	複試	口試(佔總成績 20%)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 1. 自傳。 2. 未來 2 年寫作計畫。 3. 學歷(力)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創作作品(可擇一送審)：短篇小說 3 篇；現代詩 10 首；長篇小說計畫書及其中之一章；劇本 1 齣(已發表的作品可)。 5. 大學創作相關科目教師或作家推薦函 2 封。		請於報名時繳交： 1. 以英文撰寫之研究志趣自述(2 頁)。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1. 資料審查所需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期間逕寄招生委員會。 2. 由本所成立之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其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3. 複試包含筆試及口試。 4. 複試日期：94 年 5 月 7 日、8 日。		1. 筆試科目除「英國文學」一科滿分 200 分外，其餘筆試科目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2. 筆試科目總分 400 分。 3. 資料審查所需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期間逕寄招生委員會。 4.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5. 複試日期：94 年 5 月 7 日、8 日。	
洽詢電話	(03) 8635292			
傳真	(03) 8635290			
系所網址	http://www.ndhu.edu.tw/~cwel/			
電子信箱	cwel@mail.ndhu.edu.tw			

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別		公共行政研究所		國際經濟研究所	
組別		大陸與兩岸事務組	國家行政與公共政策組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名	10名	9名	9名
	在職生	1名	1名	1名	1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件三)。 2 在職生於民營機構服務者，報到時須另繳交最近1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3 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94年9月研究生註冊日為止。			
筆試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陸與兩岸事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學、經濟學(2科任選1科) 2. 大陸研究概論、國際關係(2科任選1科) 3.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互譯綜合命題) ● 國家行政與公共政策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學、經濟學(2科任選1科) 2. 行政學、公共政策(2科任選1科) 3.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互譯綜合命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體經濟學 2. 總體經濟學 3. 統計學 4. 專業英文 ● 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管理、國際貿易理論(2科任選1科) 2. 經濟學 3. 統計學 4. 專業英文 	
注意事項		1. 筆試科目除「專業語文測驗」一科滿分60分外，其餘每科滿分100分。 2. 筆試科目總分260分。 3. 考生應將選考科目登錄於網路報名表上。		1. 筆試科目除「專業英文」一科滿分60分外，其餘每科滿分100分。 2. 筆試科目總分360分。 3. 考生應將選考科目登錄於網路報名表上。	
洽詢電話		(03) 8635513		(03) 8635533	
傳真		(03) 8635510		(03) 8635530	
系所網址		http://www.ndhu.edu.tw/~mpa		http://econ.ndhu.edu.tw	
電子信箱		sychen@mail.ndhu.edu.tw		pjtsai@mail.ndhu.edu.tw	

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別		財經法律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名	10名
	在職生	0名	5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p>1 須從事教育相關工作2年以上，現職為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幼稚園老師，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件三)及教師證書影本。</p> <p>2 在職生於私立高中(職)學校服務者，報到時須另繳交最近1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p> <p>3 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94年9月研究生註冊日為止。</p>	
筆試科目		1. 公法(憲法、行政法) 2. 民法(含商事法) 3.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文綜合命題)	1. 中外教育史 2. 教育心理學 3. 教育學 4.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文綜合命題)
注意事項		1. 筆試科目除「專業語文測驗」一科滿分60分外，其餘每科滿分100分。 2. 筆試科目總分260分。	1. 筆試科目除「專業語文測驗」一科滿分60分外，其餘每科滿分100分。 2. 筆試科目總分360分。
洽詢電話	(03) 8635662	03-8635572	
傳真	(03) 8635660	03-8635570	
系所網址	http://www.ndhu.edu.tw/~ifel	http://edu.ndhu.edu.tw/	
電子信箱	candy@mail.ndhu.edu.tw	iedu@mail.ndhu.edu.tw	

院別		海洋科學學院	
系所別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1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及估分		一、初試：筆試(佔 80%) 1. 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二、複試：口試(佔 20%)	一、初試：筆試(佔 80%) 1. 生物學 2. 生態學 二、複試：口試(佔 20%)
注意事項		1. 筆試、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2. 採初試、複試二階段。 3.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4. 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8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20%。 5. 複試日期：94 年 5 月 7 日、8 日 6. 複試地點：本校台北辦公室(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45 號 10 樓)	1. 筆試、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2. 採初試、複試二階段。 3.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4. 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8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20%。 5. 複試日期：94 年 5 月 7 日、8 日。 6. 複試地點：本校台北辦公室(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45 號 10 樓)
備註		一、本研究所由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成立，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海洋研究人才。 二、上課及實習地點：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 2 號)為原則。 三、本研究所將由海洋生物博物館提供研究設備與宿舍。	
洽詢電話		08-8825001 轉 1313	
傳真		08-8825087	
系所網址			
電子信箱		tina@nmmba.gov.tw	

三. 碩士在職專班

班別	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 須從事公共事務、公共行政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至少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 2 在職生於民營機構服務者，報到時須另繳交最近 1 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3 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 94 年 9 月研究生註冊日為止。
考試項目及佔分	<p>一、初試：(佔 70%)</p> <p>1. 筆試：(佔 40%)</p> <p>(1) 社會科學概論</p> <p>(2) 公共政策</p> <p>2. 書面審查 (佔 30%)</p> <p>二、複試：口試(佔 30%)</p>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 1. 書面審查所需資料。 2. 以原住民考生身分報考者，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p>1. 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p> <p>2.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p> <p>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 10%(含自傳、學歷、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p> <p>工作成就 10%(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p> <p>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10%</p> <p>※以 A4 紙張橫式書寫</p> <p>3.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及工作成就之書寫格式請上網查詢下載。 網址：進入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點選線上服務考試資訊。</p> <p>4. 初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p> <p>5. 優先錄取達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之原住民考生 2 名。</p> <p>6. 複試日期：94 年 5 月 7 日、8 日。</p>	
洽詢電話	(03) 8635513	
傳真	(03) 8635510	
系所網址	http://www.ndhu.edu.tw/~mpa	
電子信箱	sychen@mail.ndhu.edu.tw	

班別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5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 須在公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 2 在職生於民營機構服務者，報到時須另繳交最近 1 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3 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 94 年 9 月研究生註冊日為止。
考試項目及佔分	一、初試：(佔 70%) 1. 筆試：(佔 30%) (1) 社會科學通識能力測驗 (2) 族群文化通識能力測驗 2. 書面審查 (佔 40%) 二、複試：口試(佔 30%)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1. 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2.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 15% (含自傳、學歷、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工作成就 15% (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10% ※以 A4 紙張橫式書寫 3. 初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4. 複試日期：94 年 5 月 7 日、8 日。	
洽詢電話	(03) 8635762	
傳真	(03) 8635760	
系所網址	http://erac.ndhu.edu.tw/	
電子信箱	sylong@mail.ndhu.edu.tw	

班別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p>1 為正式教師滿 2 年(含)且從事教育相關工作累計年資滿 4 年(含)以上者，須為編制內現職之公立高中、高職、國中老師現仍在職並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者，且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及教師證書影本。</p> <p>上述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者為下列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部主任、科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編制內之輔導教師、圖書館主任、秘書、各組組長、導師、其他學校行政工作者(由本所主管認定)。</p> <p>2 在職生於民營機構服務者，報到時須另繳交最近 1 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p> <p>3 前項所謂「4 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 94 年 9 月研究生註冊日為止。</p>
考試項目及佔分	<p>一、初試：(佔 70%)</p> <p>1. 筆試：(佔 40%)</p> <p>(1) 教育行政</p> <p>2. 書面審查 (佔 30%)</p> <p>二、複試：口試(佔 30%)</p>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p>1. 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p> <p>2.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p> <p>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 10%(含自傳、學歷、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p> <p>工作成就 10%(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p> <p>研究計畫 10%</p> <p>※以 A4 紙張橫式書寫</p> <p>3. 初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p> <p>4. 複試日期：94 年 5 月 7 日、8 日。</p>	
洽詢電話	03-8635572	
傳真	03-8635570	
系所網址	http://edu.ndhu.edu.tw/	
電子信箱	iedu@mail.ndhu.edu.tw	

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經營組	管理組
招生名額		21 名	3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1)具學士後工作經驗 8 年以上者。 (2)具碩士後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3)具博士後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現仍在職，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 2. 在職生於民營機構服務者，須另繳交最近 1 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企業負責人得以繳交營利事業所得證明)。 3. 前項所謂「8」、「4」、「2」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 94 年 9 月研究生註冊日為止。	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1)具學士後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2)具碩士後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3)具博士後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現仍在職，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 2. 在職生於民營機構服務者，須另繳交最近 1 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企業負責人得以繳交營利事業所得證明)。 3. 前項所謂「4」、「2」、「1」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 94 年 9 月研究生註冊日為止。
考試項目及佔分		一、初試：(佔 55%) 1. 筆試：(佔 30%) (1)經營實務(中英文命題) 2. 書面審查(佔 25%) 二、複試：口試(佔 45%)	一、初試：(佔 55%) 1. 筆試：(佔 30%) (1)管理實務(中英文命題) 2. 書面審查(佔 25%) 二、複試：口試(佔 45%)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上網下載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網址： http://www.ndhu.edu.tw/~ibm/emba.doc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1. 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2.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 10%(含自傳、學歷、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工作成就 10%(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讀書計畫 5% ※以 A4 紙張橫式書寫 3. 初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4. 依各組錄取人數之實際情況，本系得採分班或合班上課。 5. 複試日期：94 年 5 月 7 日、8 日。	
洽詢電話		(03) 8633012	
傳真		(03) 8633010	
系所網址		http://www.ndhu.edu.tw/~ibm/	
電子信箱		ibm@mail.ndhu.edu.tw	

班別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1)具學士後工作經驗 8 年以上者。 (2)具碩士後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3)具博士後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現仍在職，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 2. 在職生於民營機構服務者，須另繳交最近 1 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企業負責人得以繳交營利事業所得證明)。 3. 前項所謂「8」、「4」、「2」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 94 年 9 月研究生註冊日為止。
考試項目及佔分	一、初試：(佔 55%) 1、筆試：(佔 30%) (1)經營實務(中英文命題) 2、書面審查(佔 25%) 二、複試：口試(佔 45%)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上網下載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網址： http://www.ndhu.edu.tw/~ibm/emba.doc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1. 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2.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 10%(含自傳、學歷、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工作成就 10%(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讀書計畫 5% ※以 A4 紙張橫式書寫 3. 初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4. 依各組錄取人數之實際情況，本系得採分班或合班上課。 5. 複試日期：94 年 5 月 7 日、8 日。	
洽詢電話	(03) 8633012	
傳真	(03) 8633010	
系所網址	http://www.ndhu.edu.tw/~ibm/	
電子信箱	ibm@mail.ndhu.edu.tw	

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 須在公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 2 在職生於民營機構服務者，報到時須另繳交最近 1 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3 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 94 年 9 月研究生註冊日為止。
考試項目及佔分	一、初試：(佔 70%) 1、筆試：(佔 50%) (1) 資料結構 (2) 作業系統 2、書面審查(佔 20%) 二、複試：口試(佔 30%)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1. 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2.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 5%(含自傳、學歷、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工作成就 5%(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10% ※以 A4 紙張橫式書寫 3. 初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4. 複試日期：94 年 5 月 7 日、8 日。	
洽詢電話	(03) 8634012~3	
傳真	(03) 8634010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dhu.edu.tw	
電子信箱	csie@csie.ndhu.edu.tw	

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 2 在職生於民營機構服務者，報到時須另繳交最近 1 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3 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 94 年 9 月研究生註冊日為止。
考試項目及佔分	一、初試：(佔 70%) 1、筆試：(佔 40%) 基本電學、計算機概論(2 科任選 1 科) 2、書面審查(佔 30%) 二、複試：口試(佔 30%)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1. 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各考科參考科目，請參閱本系網頁)。 2. 考生應將選考科目登錄於網路報名表上。 3.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含自傳、學歷、最高學歷成績單、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以 A4 紙張橫式書寫 4. 初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5. 複試日期：94 年 5 月 7 日、8 日。 6. 本專班可於週六、週日上課或週一至週五與一般研究所研究生共同修課。	
洽詢電話	(03) 8634062	
傳真	(03) 8634060	
系所網址	http://www.ee.ndhu.edu.tw	
電子信箱	min@mail.ndhu.edu.tw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1.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按：93年9月中旬以前離校者)
2.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按：92年9月中旬以前離校者)
3.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按：92年9月以前三專畢業者；或91年9月以前二專、五專、專科進修補校畢業者)
5.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按：93年9月中旬以前離校者)
2.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3.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5.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六) 「應屆畢業生」包含大學法第23條第2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七) 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征集入營（依據國防部 81.3.23 (81) 仰依字第 1658 號函辦理）。
- (八) 94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應於報名前先向原錄取學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本校報考、錄取資格。
- (九) 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註銷錄取資格，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
- (十) 報考本校碩士班在職生之考生，除應具備一般生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系所另有規定者，依系所規定)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件三）(報考在職專班者得免繳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2. 在職生於民營機構服務者，報到時須另繳交最近 1 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3. 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 94 年 9 月研究生註冊日止。
- ※同等學力報考者：
- ①二專及五專畢業：89 年 9 月中旬前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
 - ②三專畢業：90 年 9 月中旬前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
 - ③甲級技術士：89 年 9 月中旬前取得甲級技術士資格者。

二、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填寫報名表（限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裝入信封，並將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附件五）貼於信封上，於指定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已繳費而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未寄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三、網路報名及資料郵寄起迄時間：

網路報名時間：

- (一) 博士班：9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起至 94 年 4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止。
-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 9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時起至 94 年 2 月 01 日下午 4 時止。

資料郵寄時間：

- (一) 博士班：94 年 4 月 26 日起至 94 年 4 月 29 日止。
 -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 9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94 年 2 月 01 日止。
-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初試：

- (1) 博士班：新台幣 2,000 元。
- (2) 碩士班：新台幣 1,450 元。

(3)碩士在職專班：新台幣 2,000 元。

欲報考博士班者請於 9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29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欲報考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者請於 9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分別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並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 4 百元後，餘額退還。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複試：新台幣 500 元整。（無複試之系所者免繳）

通過博士班、碩士班（須複試之系所）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初試者，於初試放榜後，由本校寄發報名複試專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隨複試通知單一併寄出），考生應持該劃撥單至郵局繳費，並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正本第一聯，於複試當日，連同複試通知單，於規定時間內至各系所報到繳交，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複試報名費限用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否則不予受理。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本項費用一經繳納，概不退還，請於劃撥前審慎考慮。

◆報名費減免：

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用減免優待。惟因報名系統作業關係，請先全額繳費，並於報名期間（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待確認身分無誤後，另行退費。

五、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一）請先上網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並於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成功後，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二）網路：國立東華大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94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選擇「網路報名」。

（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方式請參閱簡章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2.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94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3.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班別、考區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
- 4.行動不便之考生，如須於一樓應試或有特殊需要須本校配合者，請於報名期間內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絡，俾利安排試場。電話：03-8632142、8632143、8632144。

六、繳交表件：

(一)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免繳。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 46 頁「柒、驗證、報到」。

(二)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報考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民族藝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考生，另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系所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備審。

(三) 特種身分考生：

1. 報考民族發展研究所及公共行政碩士在職專班之原住民考生，報名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該項資料請於 94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 日前掛號郵寄至：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辦理，信封上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2.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須檢附：

① 縣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受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受理)。

②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足資證明考生為該低收入戶之子女)。

③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提款機(ATM)繳費明細表正本。

* 未檢附資料者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

七、裝寄表件：

(一) 系所專班指定繳交資料：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依簡章中系所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信封內，並將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附件五)貼於信封上，於指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如報考多系所請分袋裝寄。

(二) 特種身分考生繳交資料：請將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併同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裝入信封內，並於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上勾選「特種身分」，或另外以標準信封將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寄至本校。

(三) 繳交各項資料掛號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4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 日止。

博士班：94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9 日止。

收件地點：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收件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四) 自行送件者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請於 9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 月 1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博士班請於 94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9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將資料直接送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五) 網路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八、注意事項：

(一)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94 年 8 月底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二) 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組別、班別、身分別、考區別、及選考科目別。
- (三) 系所指定之繳交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前寄回或送交本校，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者，需於報名截止日後一星期內，來函檢具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存影本)，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4百元後，退還餘額)，逾期恕不受理。
- (五) 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4百元後，退還餘額。
- (六) 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七) 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 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簡章附錄四，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九) 各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均不得修習本校教育學程。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參、應考證使用辦法：

一、應考證寄發日期：

博士班：94年5月6日起寄發。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4年2月25日起寄發。

※博士班考生至5月10日(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至3月4日)止，仍未收到應考證者，應立即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補發申請，如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至影響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可撥電話(03)8632142、8632143、8632144查詢。

二、考生接獲應考證時，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碩士班應於94年3月8日以前(博士班應於94年5月10日)(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每節考試憑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考證考生需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四、應考證限於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五、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94年9月30日。

肆、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時間：

博士班：94年5月14日(星期六)、(化學系、應用數學系及自然資源管理與環境研究博士班為94年5月30日)。(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筆試科目時間表)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4年4月2日(星期六)(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文學創作組考生通過初試者，依通知逕行參加複試)。(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筆試科目時間表)

※考試時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便應試。

二、筆試地點：

(一)博士班：花蓮考區—本校花蓮校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台灣科技大學考區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台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2 台北師大附中考區 國立師大附中(台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3 花蓮考區 本校花蓮校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如因報考人數過多，須另增闢考場時，本校將於網路上公告，並於應考證上註明，請考生特別留意。

三、複試：

(一)博士班：

1 複試時間：94年5月30日(星期一)、31日(星期二)。

2 複試地點：本校花蓮校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3 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攜帶身分證件、複試通知單、複試劃撥單繳費收據。

(二)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民族發展研究所、民族藝術研究所及各碩士在職專班：

1 複試時間：94年5月7日(星期六)、8日(星期日)。

2 複試地點：本校花蓮校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3 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攜帶身分證件、複試通知單、複試劃撥單繳費收據及系所規定資料。

(三)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1 複試時間：94年5月7日(星期六)、8日(星期日)。

2 複試地點：本校台北辦公室(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45號10樓)。

3 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攜帶身分證件、複試通知單、複試劃撥單繳費收據及系所規定資料。

◎考生至各系所專班應試時，務請攜帶「複試報名費劃撥收據」、「複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伍、錄取及放榜

備註：總成績：係各項目原始分數加權後之總和；計至小數點第2位。

一、博士班：

(一)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二)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者，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惟如無筆試者，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者，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二、碩士班：

(一)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之「生態學」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後，再比較總成績。

(二)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則依筆試科目第1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依筆

試科目第 2 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四) 中國語文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民族發展研究所、民族藝術研究所、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及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其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筆試科目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科目第 1 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五)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文學創作組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相同則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文學研究組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其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筆試科目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科目第 1 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三、碩士在職專班：

(一) 初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二) 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三) 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者，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四、原住民考生總成績達到民族發展研究所及公共行政碩士在職專班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分別依該所(專班)所定優先錄取之名額錄取之。

五、各系所考生各項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六、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如應考科目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七、各系所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八、各系所各組招生名額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一般研究生與在職研究生其缺額亦得流用，流用方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九、錄取名單除在本校校區公佈欄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十、(一) 放榜日期：

1 博士班：初試放榜日期：9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複試放榜日期：9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2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成績評選類別	一階段系所	二階段系所、專班
放榜日期	94.04.28	初試：94.04.28 複試：94.05.13
系所專班別	應用數學系、化學系、生物技術研究所、應用物理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環境政策研究所、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公共行政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國際經濟研究所、教育研究所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民族發展研究所、民族藝術研究所、中國語文學系、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公共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族群關係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碩士在職專班、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二) 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網頁。

網址為：<http://www.exam.ndhu.edu.tw>

十一、考生之成績單一律以郵件寄發。正、備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將隨成績單以掛號專函通知。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十二、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陸、修業年限：一般博士班：2 年至 7 年。

一般碩士班：1 年至 4 年。

碩士在職專班：1 年至 6 年。

柒、報到、驗證：

一、碩士班：

(一) 正取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驗證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二) 一階段放榜之系所正取生若於 94 年 5 月 6 日前(二階段放榜之系所正取生若於 94 年 5

月 20 日前)，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函，可向教務處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書函，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至系所辦理驗證、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書函指定時間內至系所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 94 年 9 月 30 日止。

(五)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一般生：

(1) 錄取通知書函。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4)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2、在職生：

(1) 錄取通知書函。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畢業證書正本。

(4)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5) 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二)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表三)。

(6) 報考時之現職證明書，足資證明錄取生於報考時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若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亦可證明(報考時)現任職該單位者，則免繳現職證明書)

(7) 於私人機構服務者，另須附繳最近 1 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企業負責人得以繳交營利事業所得證明)。

現職證明書及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公司全銜、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 正取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驗證手續，逾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二) 正取生若於 94 年 5 月 20 日前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函，可向教務處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書函，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至系所辦理驗證、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書函指定時間內至系所辦理驗

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 94 年 9 月 30 日止。

(五)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 錄取通知書函。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畢業證書正本。

(4)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5) 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二)。

(6) 報考時之現職證明書，足資證明錄取生於報考時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若服務年資證明書亦可證明(報考時)現任職該單位者，則免繳現職證明書)

(7) 於私人機構服務者，另須附繳最近 1 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企業負責人得以繳交營利事業所得證明)。

現職證明書及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公司全銜、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

三、博士班

(一) 正取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驗證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二) 正取生若於 94 年 6 月 17 日前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函，可向教務處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書函，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至系所辦理驗證、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書函指定時間內至系所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 94 年 9 月 30 日止。

(五)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一般生：

(1) 錄取通知書函。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4)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2、在職生：

- (1)錄取通知書函。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畢業證書正本。
 - (4)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5)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二)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表三)。
 - (6)報考時之現職證明書，足資證明錄取生於報考時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若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亦可證明(報考時)現任職該單位者，則免繳現職證明書)
 - (7)於私人機構服務者，另須附繳最近1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企業負責人得以繳交營利事業所得證明)。
- 現職證明書及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 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公司全銜、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須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報到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考生如係外國人或僑民本項免附)。

五、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捌、註冊、入學：

- 1、正取生因重病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94年9月研究生開學前一週檢具證明(重病者須具醫院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遞補之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2、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研究所入學新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台(86)高(1)字第86110732號)。惟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備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 3、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4、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博、碩士班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22 條第 5 款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 5、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學位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6、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7、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8、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 9、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8 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玖、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於放榜名單公告日起一週內（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
- 三、檢附表件：
 1.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一）
 2. 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3. 貼妥回郵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
 4. 郵政匯票。
- 四、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東華大學）。
- 五、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2.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3.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考生申訴：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七日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壹、附錄及附表：

-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附錄二、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 附錄三、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 附錄四、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試場規則
- 附錄五、畢業學校代碼表

- 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附件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 附件三：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
- 附件四：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附件五：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民族藝術研究所、各碩士在職專班及各博士班專用）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2.04.22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五、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 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者，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著作一份，送請本校先行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具有者始合於報考資格，進而得以報考博士班入學考試。送件日期為 94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並繳交 3,000 元論文審查認定費（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送件地點：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審查結果由本校寄發，4 月 21 日以前未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單者，可於 4 月 22 日撥電話(03)8632142 查詢。

第五條：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碩士班：※考試時請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便應試。

時間		上午(94.04.02)		下午(94.04.02)		
		08:00	09:50	13:30	15:00	
系 所 組 別	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08:20	10:20	13:30	15:30	
		:	:	:	:	
		09:50	11:50	15:00	17:00	
		0		1		
		8		3		
		:		:		
		2		3		
		0		0		
應用數學		預	基礎數學	預	專業語文測驗	
生物 技術	甲組	備	物理化學	備	有機化學	
	乙組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細胞生物學 微生物學
化學		鈴	普通化學	鈴		
應用物理			近代物理		綜合化學	普通物理
資訊 工程	甲組	鈴	計算機概論	鈴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 組織	
	乙組		資料結構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科技英文
電機 工程	甲組	鈴	工程數學甲	鈴	電磁學	
	乙組		工程數學乙		電子學	通訊原理
	丙組		工程數學丙			計算機概論
	丁組		工程數學丁			控制工程
材料 科學 與 工程	甲組	鈴	材料科學與工程	鈴		
	乙組		工程數學		冶金熱力學	
	丙組				物理化學	
	丁組				材料力學	
自然資 源管理	甲組	鈴		生態學	鈴	環境規劃與管理
	乙組		環境科學概論			生物學
企業 管理	甲組	鈴	統計學	鈴	專業英文	
	乙組		微積分		管理學	專業英文
	丙組		計算機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	無
	丁組		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戊組		統計學		投資學	
國際 企業	甲組	鈴	企業管理	鈴	統計學	
	乙組				經濟學	微積分
	丙組					管理個案研究

時間		上午(94.04.02)		下午(94.04.02)			
		08:20 09:50	10:20 11:50	13:30 15:00	15:30 17:00		
系所組別	科目						
	環境政策	甲組	預	環境議題	環境生態學	預	法學緒論
乙組		城鄉環境規劃與管理					
丙組		環境科學				生態學概論	
觀光暨遊憩管理	甲組	備	生態學	專業英文	備		
	乙組		社會心理學				
	丙組		管理學				
全球運籌管理	甲組	鈴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管理學 經濟學	專業英文(英譯中)	鈴	統計學	
	乙組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作業研究 計算機概論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統計學 微積分	
族群關係與文化			文化人類學	社會科學研究法		心理學與社會學導論	專業語文測驗
民族發展			文化人類學	台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		社會科學概論	專業語文測驗
民族藝術			藝術概論	藝術管理與行政			
中國語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專業語文能力	
創作與英語文學	文學研究組		英國文學	美國文學		文本分析	
公共行政	大陸與兩岸事務組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政治學 經濟學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大陸研究概論 國際關係		專業語文測驗	
	國家行政與公共政策組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政治學 經濟學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行政學 公共政策			

時間		上午(94.04.02)			下午(94.04.02)		
		08:00	第一節 08:20 09:50	第二節 10:20 11:50	13:00	第三節 13:30 15:00	15:30
系所組別	科目	預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預		
	甲組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財務管理	國際貿易理論	經濟學	統計學	專業英文
國際經濟	乙組	備	公法	民法	專業語文測驗		
財經法律			中外教育史	教育心理學	教育學	專業語文測驗	
教育			生物學	生物化學			
海洋生物科技		備					
海洋生物多樣性		鈴	生物學	生態學			

三、碩士在職專班：

時間		上午 (94.04.02)			下午 (94.04.02)		
		08:00	第一節 08:20 09:50	第二節 10:20 11:50	13:00	第三節 13:30 15:00	15:30
系所組別	科目	預	社會科學概論	公共政策	預		
	公共行政		社會科學通識能力測驗	族群文化通識能力測驗			
族群關係與文化		備	教育行政				
學校行政			經營實務				
企業管理	經營組		管理實務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管理組	備	經營實務				
資訊工程			資料結構	作業系統			
電機工程		鈴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基本電學				
			計算機概論				

國立東華大學 93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以供參考)

(教育部 93 年 07 月 21 日台高(四)字第 0930097438 號函核定)

壹、研究班學生

一、研究生(不含碩士專班)

單位：元

院別 包含所別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收費項目 及標準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生物技術研究所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應用物理研究所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民族藝術研究所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環境政策研究所	財經法律研究所 國際經濟研究所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公共行政研究所 中國語文學系 經濟學系博士班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民族發展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2,900	12,450	10,900	10,740
學分費	1,530	1,530	1,530	1,530

註：

1. 8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但不收學分費。(依據教育部 87.07.31 台(87)高四字第 87085502 號函)
2. 惟已完成所屬主修之課程及論文，但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其修業年限，且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3. 各系所之收費，按系所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選修他系所課程者，按開課系所別標準收取。
4. 研究所校際選課學分費，按開課系所別標準收費。
5. 研究所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比照教育學程學分費收取。

二、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單位：元

院系別	公共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族群關係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收費項目 及標準		
學分費	2,400	4,800
學雜費基數	17,980	17,980

註：

1.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比照教育學程學分費收取。
2. 各系所之收費，按系所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選修他系所課程者，按開課系所別標準收取。(依據教育部 87.07.31 台(87)高四字第 87085502 號函)

參、學生選修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每學分 1,100 元；另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之。

肆、未能如期註冊但在註冊日前已申請緩期註冊在案之舊生，若於緩期註冊截止前申請退、休學獲准者，得免收學雜(分)費..等名項費用；至於新生(保留入學者除外)則需繳交全額學雜費取得學籍後，方能申請退、休學手續(最多退費 2/3)。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在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將所帶證件置於考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前列證件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一律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該科考試資格。
- 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必要之文具及掌上型計算機外，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或任何足以妨礙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向監試人員報備並經核准後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其他不得發問。
- 七、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十、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須出場，請勿逗留試場門口；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試題帶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各科答案卷，均須以藍、黑色筆寫在試卷內，不得用鉛筆作答，字跡請勿潦草；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作答，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應在指定之答案卷、卡內作答，方予計分。在封面作答、或在答案卷、卡內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及污損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凡不遵守以上規則之考生，監試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記錄於試場記載表內，必要時報告考區主任處理。
- 十五、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十六、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七、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八、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扣分或做其他適當之處理。
- 十九、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一般大學		10037	靜宜大學	20019	銘傳管理學院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038	長庚大學	20020	長榮管理學院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039	元智大學	20021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040	中華大學	20022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041	大葉大學	20023	南華管理學院
1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042	華梵大學	20024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43	義守大學	20025	逢甲工商學院
1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44	世新大學	20026	立德管理學院
1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45	銘傳大學	20027	興國管理學院
1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46	實踐大學	20028	淡江文理學院
1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10047	真理大學	20029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001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48	南華大學	20030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10012	國立中正大學	10049	大同大學	20031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50	慈濟大學	20032	明道管理學院
100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51	靜宜女子大學	20033	致遠管理學院
10015	國立陽明大學	10052	長榮大學	20034	中國文化學院
10016	國立東華大學	10053	玄奘大學	2003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0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0036	開南管理學院
10018	國立嘉義大學		學院		
1001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20001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科技大學
10020	國立高雄大學	20002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30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021	國立台北大學	20003	國立藝術學院	30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22	國立聯合大學	20004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30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23	國立空中大學	20005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30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02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0006	國立體育學院	30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025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20007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30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26	國立台東大學	20008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30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27	國立宜蘭大學	20009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30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028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20010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30009	龍華科技大學
10029	國立台南大學	20011	大同工學院	30010	朝陽科技大學
10030	東海大學	20012	元智工學院	30011	南台科技大學
10031	輔仁大學	20013	高雄工學院	30012	崑山科技大學
10032	東吳大學	20014	大葉工學院	30013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033	中原大學	200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30014	輔英技術大學
10034	淡江大學	20016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30015	明新技術大學
10035	中國文化大學	20017	中華工學院	30016	樹德科技大學
10036	逢甲大學	20018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30017	弘光科技大學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附錄五】

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30018	清雲科技大學	50015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50052	文藻外語學院
30019	正修科技大學	50016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50053	大漢技術學院
30020	萬能科技大學	5001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50054	萬能技術學院
30021	建國科技大學	50018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50055	慈濟技術學院
30022	明志科技大學	50019	朝陽技術學院	50056	新埔技術學院
		50020	崑山技術學院	50057	聖約翰技術學院
醫學及護理大學、學院		50021	南台技術學院	50058	健行技術學院
40001	台北醫學大學	50022	明新技術學院	50059	遠東技術學院
40002	中山醫學大學	50023	大華技術學院	50060	永達技術學院
40003	高雄醫學大學	50024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50061	大仁技術學院
40004	中國醫藥大學	50025	輔英技術學院	50062	建國技術學院
40005	國立陽明醫學院	50026	弘光技術學院	50063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40006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50027	樹德技術學院	50064	和春技術學院
40007	高雄醫學院	50028	龍華技術學院	50065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40008	中國醫學院	50029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50066	台中技術學院
40009	台北醫學院	50030	高苑技術學院	50067	勤益技術學院
40010	中山醫學院	50031	景文技術學院	50068	德育技術學院
40011	長庚醫學院	50032	致理技術學院	50069	長庚技術學院
40012	嘉南藥理學院	50033	醒吾技術學院	50070	黎明技術學院
40013	慈濟醫學院	50034	亞東技術學院	50071	東方技術學院
40014	中華醫事學院	50035	東南技術學院	50072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50036	德霖技術學院	50073	崇右技術學院
技術學院		50037	中華技術學院	50074	大同技術學院
50001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50038	德明技術學院	50075	親民技術學院
50002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50039	中國技術學院	50076	高鳳技術學院
50003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50040	光武技術學院	50077	華夏技術學院
50004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50041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50078	南榮技術學院
50005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50042	南亞技術學院	50079	美和技術學院
50006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50043	清雲技術學院	50080	明志技術學院
50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50044	蘭陽技術學院	50081	正修技術學院
50008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50045	僑光技術學院		
50009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50046	修平技術學院	師範學院	
50010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50047	中州技術學院	60001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5001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0048	環球技術學院	60002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5001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50049	南開技術學院	6000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50013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50050	吳鳳技術學院	60004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50014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50051	嶺東技術學院	6000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附錄五】

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60006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70030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70067	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6000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70031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70068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60008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70032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70069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6000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70033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70070	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60010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70034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70071	元培醫技專科學校
6001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70035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70072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70036	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70073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	70037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70074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700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70038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70075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700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70039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70076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700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70040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70077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700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70041	德育護專科學校	70078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7000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70042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70079	中華醫技專科學校
700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70043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70080	台南家事專科學校
700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70044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70081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700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70045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70082	婦嬰護理助產專科學校
70009	國立護理專科學校	70046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70083	高苑工業專科學校
700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70047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70084	和春工業專科學校
700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70048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70085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70012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70049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70086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700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70050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70087	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700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70051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70088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7001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70052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70089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7001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70053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	70090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700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70054	崇右企業專科學校	70091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70018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70055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70092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70019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70056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70093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70020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70057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70021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70058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軍事學校
70022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70059	龍華專科學校	80001	陸軍軍官學校
70023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70060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80002	海軍軍官學校
70024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70061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80003	空軍軍官學校
70025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70062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80004	國防醫學院
70026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70063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80005	中正理工學院
70027	市立體專體育專校	70064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80006	政治作戰學院
70028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70065	親民工業專科學校	80007	國防管理學院
70029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70066	仁德醫護專科學校	80008	中央警官學校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